**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附表一】

**「集體報名名冊」**

學校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 名 | 特教類別/障礙程度 | 性別 | 出生（民國） | 畢業學年度 |
| 年 | 月 | 日 |
| 1 |  |  | □男□女 |  |  |  |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
| 2 |  |  | □男□女 |  |  |  |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
| 3 |  |  | □男□女 |  |  |  |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
| 4 |  |  | □男□女 |  |  |  |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
| 5 |  |  | □男□女 |  |  |  |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
| 6 |  |  | □男□女 |  |  |  |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
| 7 |  |  | □男□女 |  |  |  |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
| 8 |  |  | □男□女 |  |  |  |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
| 9 |  |  | □男□女 |  |  |  |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
| 10 |  |  | □男□女 |  |  |  |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
| 11 |  |  | □男□女 |  |  |  |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
| 12 |  |  | □男□女 |  |  |  |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
| 13 |  |  | □男□女 |  |  |  |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
| 14 |  |  | □男□女 |  |  |  |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
| 15 |  |  | □男□女 |  |  |  | □應屆 □非應屆： 學年度 |

茲證明上列報名之應屆畢業學生確能在 110 學年度取得畢(修)業證書。

承辦人簽章：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附表二】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學生姓名： 編號：

 就讀學校： 學校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公) (行動) 傳真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資 料 內 容 | 國中端初核✓ | 收件單位複核✓ | 備註 |
| 1 |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  |  |  |
| 2 | 報名表【附表三】 |  |  |  |
| 3 |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  |  |  |
| 4 | 鑑輔會證明文件 |  |  |  |
| 5 |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  |  |  |
| 6 | 「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附表四】(無需者免附) |  |  |  |
| 初核 | □符合□不符合 | 初核人員核章 | 複核 | □符合□不符合 | 收件單位核章 |
|  |  |

注意事項：

1.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好，此表置於最上方。

2.請依繳交資料於「國中端初核」欄中自行打「✓」。

**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附表三】

**「報名表」**

編號： 填寫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性別 | □男□女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相片(請將此表繕打完畢列印後黏貼於此)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電 話 | ( ) |
| 戶籍地址 | □□□-□□ |
| 通訊地址 | □□□-□□ |
|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 |  | 電話 | ( ) | 行動電話 |  |
| 教育情形 | 畢(修)業學校： 縣(市) 國中/高中(國中部)畢(修)業學年度： 學年度接受特教服務情形： □普通班，未接受特教服務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資源班 □集中式特教班 □在家教育 □其他特殊教育安置：  |
| 資格證明 | 持有 縣(市) (學)年度鑑輔會鑑定證明，有效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 安置志願 | 安置作業採現場唱名分發方式為主，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或受委託人務必親自到場參與分發。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者，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於現場唱名三次仍未到場或不接受分發，視同放棄唱名資格，惟若有特殊原因，依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決議辦理。 |
| 智能障礙程度 | □輕度 □中度 |
| 國中繳驗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原則不受理報名)(一)上傳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二)國中學歷（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三)鑑輔會證明文件。(四)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五)「能力評估」試場服務申請表【附表四】(無需者免附)。 | 檢查人簽章(國中承辦人) |
|  |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
|  |
|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  | 收件單位核章(審查人員簽章) |  |

備註：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料蒐集類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該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料進行蒐集或處理。

**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附表四】-依需求填寫

**「能力評估」試場服務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性　別 | □男 □女 |
| 畢(修)業學校 |  |
| 申請原因 |  |
| 需求項目(可依學生需求複選) | 1.第一節**基本學習能力評估**時：□放大評估卷(放大字體約 1.5 倍)。□放大答案卷(放大字體約 1.5 倍)。□安排特殊座位：\_\_\_\_\_\_\_\_\_\_\_\_\_\_\_\_\_\_\_。□安排獨立評估地點。□由學生自備特殊桌椅。2.第二節**職業能力評估**時：□自閉症學生或有陪同需求之學生可有 1 位陪同人員（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家屬）陪同於評估試場之後側。3.□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評估地點。4.□其他，請說明： 。 |
| 注意事項 | 1.申請「能力評估」試場服務者，需檢附學生九年級上學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利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審核。2.「能力評估」的內容或情境乃針對特殊教育學生所設計，評估時間亦符合其需求，故第 1 節基本學習能力評估一律不延長時間、不報讀及不解釋評估卷內容，學生僅於評估卷缺頁或印製不清楚情形下，方能舉手發問。 |
| **家長簽章：\_\_\_\_\_\_\_\_\_\_\_\_\_\_\_\_\_\_\_\_** |
| 審查結果 | 國中端核章 | 收件單位核章 | 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決議 |
|  |  | □同意□不同意 |

**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附表五】-依需求填寫

**「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表**

申請人勿填寫打※欄位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申請日期 | 民國111年 月 日 | 評估證編號： |
| 學生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郵寄地址 | □□□-□□ |
| 評估科目 | 欲複查科目請打「✓」 | 複查結果 |
| 基本學習能力 |  | ※(申請人請勿填寫) |
| 職業能力 |  |

注意事項：

一、複查申請日期：民國111年5月2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以傳真方式受理。

二、本表各欄位請以正楷清晰填寫並簽名。

三、請務必在所欲複查之評估項目欄內確實打「✓」，否則不予受理。

四、本表請自行下載填寫，並附原評估結果通知單正本，以傳真方式向桃園特教學校(傳真號碼：03-3637715)提出申請，逾時或未附原通知單者，概不受理；複查結果另以正式書面通知。

五、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六、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評估結果資料。

學生簽章：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聯絡電話：

日期：民國 111 年 月 日

【附表六】-依需求填寫

**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唱名分發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因 □工作 □出國 □重大疾病

□路途遙遠 □其他原因：（ ），無法親自到場參加唱名登記分發，特委託 先生／女士代為參加處理現場唱名分發安置相關事宜。

 此 致

111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安置工作小組

|  |  |
| --- | --- |
| 委託人 | ： (簽章) |
| 與學生關係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學生姓名 | ：  |
| 地址 | ：  |
| 電話 | ：  |

|  |
| --- |
| 就讀學校意願： |
| 第一志願 | ：  | 第二志願 | ：  |
| 第三志願 | ：  | 第四志願 | ：  |
| 第五志願 | ：  | 第六志願 | ：  |
| 第七志願 | ：  |  |  |

附註：1.委託人須為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2.受委託人須為學生之原畢(修)業國中端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

3.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4.於現場唱名三次仍未到場或不接受分發，視同放棄唱名資格；惟若有特殊原因，依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決議辦理。

5.本市開缺學校：**北科附工、中壢高商、龍潭高中、啟英高中、方曙商工、成功工商、清華高中**。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附表七】-依需求填寫

**111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跨區安置切結書**

 本人子弟 身分證字號： ，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請家長敘明原因），無法參加111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需申請跨區報名其他縣/市適性輔導安置，本人經詳細考慮確定，倘跨區安置之後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就讀，願自行承擔結果並循其他入學管道就學。

　　此致

 國中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附表八】-依需求填寫

**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安置學校名稱）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聲明書**

第一聯 安置學校存查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電話 |  |
| 本人因 □報名其他入學管道，並已錄取（請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一份) □經詳細考慮後，決定放棄繼續升學。自願放棄適性輔導安置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  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日期：民國 111 年 月 日 |
| 安置學校蓋章 |  |

**111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安置學校名稱）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電話 |  |
| 本人因 □報名其他入學管道，並已錄取（請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一份) □經詳細考慮後，決定放棄繼續升學。自願放棄適性輔導安置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  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日期：民國 111 年 月 日 |
| 安置學校蓋章 |  |

注意事項：

1. 學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免填寫本聲明書。
2. 學生欲放棄報到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後，由學生或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
3. 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及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領回。
4. 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至其他學校報到。
5. 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及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